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114,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刘红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383,195	99.8397	326,600	0.0716	404,600	0.08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74,095	99.9473	153,000	0.0335	87,300	0.01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31,568	99.1049	3,988,727	0.8745	94,100	0.02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98,995	99.9528	121,300	0.0266	94,100	0.02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726,695	99.9150	338,600	0.0742	49,100	0.010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409,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54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771,951	98.8973	338,600	0.9630	49,100	0.13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4,975	96.6207	126,300	2.4334	49,100	0.945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56,976	99.2916	212,300	0.708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065,148	97.5460	326,600	1.0961	404,600	1.3579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556,048	99.1935	153,000	0.5135	87,300	0.293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713,521	86.2976	3,988,727	13.3866	94,100	0.3158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580,948	99.2771	121,300	0.4071	94,100	0.3158
5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408,648	98.6988	338,600	1.1364	49,100	0.16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2、3、4、5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郝韵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3、审议通过《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6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微

上市日期：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凭借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中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与资源优势，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柜租赁服务、网络传输及增值服务、运维服务、算力与云服务等。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536.66	36,682.74	42,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20	8,257.34	-74,5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7.85	-21,990.19	-65,2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9.55	-1,261.15	16,8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不适用	-6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不适用	-55.6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01.17	62,482.22	-67,273.89
总资产	167,809.68	195,933.02	110,966.3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微	董事长
2	夏春媛	董事
3	徐军	董事
4	宗明	独立董事
5	邓利君	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靳海静	监事会主席
2	陆锦云	监事
3	张浩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微	总经理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蔡冬梅	副总经理
4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6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58%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58%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58%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26人)		5,600,000.00	72.26%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6,250,000.00	80.65%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35%	0.10%
合计			7,750,000.00	10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能够以每股4.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03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33元。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含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对应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90%	80%	0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根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制定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深入考量了自身过往的经营历程、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过全面的研究和讨论，公司管理层决定以营业收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心考核指标，这一决策充分体现了考核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并于2023年完成重整，主要业务包括机柜租赁服务、网络传输及增值服务、运维服务及算力与云服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亿元，较2023年增长10.51%。结合公司前述业绩、重整完成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挑战，公司此次在基数上设置的增长考核指标也有一定的挑战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数据中心及智算中心领域，在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面向各行业客户提供IDC解决方案，满足不同行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对数据中心、算力以及网络等服务的需求，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